

经营管理签证：细说“常勤职员”

发布日期:2025年10月22日

最近，被炒得沸沸扬扬的经营管理签证的“必须要雇佣雇一个常勤职员”的观点，我们去调查了一下来源。

在出入国在留管理厅的主页里，关于在留资格「经营・管理」的资格认定证明书交付申请的条文下面，按照令和7年10月15日以前申请和令和7年10月16日以后申请分开陈列条件了。打开后者的提出书类确认清单（类别3, 4），第12项里，明确写明需要提交“常勤の職員が一人以上であることを明らかにする当該職員に係る賃金支払に関する文書及び住民票その他の資料”、即“能够证明有一名以上常勤职员的相关资料，包括该职员的工资支付文件、居民登记簿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参考：[在留資格「経営・管理」 | 出入国在留管理庁](#)

注意重点：常勤，住民票，工资支付证明

首先，什么是“常勤”？

从社会保险劳务士的角度来看，“常勤”（日语：じょうきん），也称为全职（full-time），指的是按照单位规定的劳动时间全程工作的劳动形态。在法律上，被称为“通常劳动者”。

与此相对，只在规定劳动时间的一部分内工作的形态，则称为“非常勤”（短时间劳动者、兼职 / part-time）。

换句话说，区分“常勤”还是“非常勤”，主要取决于劳动时间：每天8小时、每周40小时工作 → 常勤；未达到上述标准 → 非常勤。

我们从另外一个角度，雇佣形态，来分析其与“常勤”的关系。

在日本，法律上并没有对雇佣形态做出明确划分。在劳动者与雇主订立合同时，为了便于双方达成一致，人们往往通过不同称谓来区分雇佣形式，这就是所谓的“雇佣形态”。

常见的雇佣形态对照表

日语称呼	中文称呼	说明
正社員	正式员工	无固定期限雇佣，全职工作。 通常享有完善的社会保险与福利。
契約社員	合同制员工	以一定的合同期限雇佣，期满可续签， 但稳定性低于正式员工。
嘱託社員	嘱托员工	多用于退休人员再雇佣， 或雇佣具有特定专业知识的人。
派遣社員	派遣工	与派遣公司签约，在用工企业工作， 接受用工企业的指挥命令。
パートタイム	兼职员工	工作时间短于规定劳动时间，常见于主妇、学生
アルバイト	临时工 日结	学生或副业人员的短时间劳动， 类似兼职，多用于年轻人。
短時間正社員	短时间 正式员工	与全职正式员工相比，工作时间较短， 但需同时满足：①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②工资、奖金、退职金等计算方式与全职员工相同。
業務委託 (請負)	业务委托 承揽人员	作为独立经营者承接工作，按成果领取报酬， 不受用工方直接指挥，原则上不受劳动法保护。
家内労働者	家内劳动者	接受委托，从事物品制造或加工的个人。 虽为“经营者”，但因与劳动者类似， 适用《家内劳动法》保护。
自営型 テレワーカー	自营型远程 工作者	接受委托，利用信息通信设备， 在住所或自选场所提供劳务或制作成果物 (不包括法人形式或雇佣他人的情况)。

----- 参考：[さまざまな雇用形態 | 厚生労働省](#)



从上表可以看出，真正对“劳动时间”有明确说明的只有：兼职员工、临时工/日结、短时间正式员工。

因此，严格来说，除了兼职，临时工，日结以外的人，无论是正式员工、合同工、嘱托员工、派遣员工，还是业务委托人员、家内劳动者、自营型远程工作者，只要工作时间条件达到，就可以被称为“常勤职员”。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这里仅仅是从现行法律规定字面意义上的解释。随着10月修正案正式落地，行政部门在实际审查的时候或许会有更加详细和严格的标准。目前我们建议以雇佣**正社員**或**契約社員**（全职）为主，确保符合‘常勤职员’的要求。

第二，拥有住民票的人群，指的是那些人？

住民票是由日本市区町村（地方政府）签发的官方文件，记录了一个人在该地区的**居住登记信息**。它包含的主要内容有：姓名（氏名），出生日期（生年月日），性别（性別），现住址（住所），住民登记日期（住民登録日），户主及与户主的关系（世帯主・続柄），有时还包括个人编号（マイナンバー，类似身份证号）。

当然日本人，日本国籍的人是有住民票的。

而一些在日本居住超过3个月的外国人，并且持有有效的**中长期在留资格**

(在留カード)，就会被纳入“住民基本台账”，拥有自己的住民票。

包括留学生、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签证者、经营管理签证者、技能实习生等，以及永住者（永住权持有人），日本人或永住者的配偶者等，特定活动签证持有人（如工作假期签证、外交人员家属等，居留超过3个月者）等等。

从理论上说，这些人都可以被雇佣为常勤职员。

第三，工资支付证明。

这个不是一个银行转账的截图就可以的。一般来说我们会做一个“給与明細”和“賃金台帳”。里面要有**出勤日期**，劳动时间的记录，有无加班时间以及加班费，社会保险以及雇佣保险，住民税，所得税等各项扣税金额，然后才是实际交付给员工的金额。有没有依法给员工加入各项保险才是审查的重点。

还是那句老话，以上观点仅仅是从现行法律规定字面意义上的解释。行政部门在实际审查的时候或许会有更加详细和严格的标准。目前我们接手的委托基本以**正社員**或**契約社員**为主，对象也是归化的日籍华人，日本人配偶者等居多。在风口浪尖上保持稳妥最重要。

更多详细咨询敬请联系：吴群社会保险劳务士事务所

- 官网：<https://www.pfs-sho.ji.com/laboroffice/>
- WeChat: shelaoshiwuqun

2025年10月22日